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2-064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达到公司股份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以及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从而导致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和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和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6.82%(以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00,580,000 股为基数计算)减少至 5.58%(以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676,848,359 股为基数计算)。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和时发来的函告,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利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51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0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4 日			
权益变动名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人民币普通股	2021 年 10 月 18 日	/	0.84%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	3,700	0.001%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2022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7 月 5 日	2,708,548	0.40%
	合计	-	-	2,712,248	1.24%

注:1.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400,580,000 股增加至 457,329,972 股,原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均被稀释,宁波和时持股比例由 6.82%降低至 5.98%,权益变动比例为 0.84%;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宁波和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 3,700 股;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宁波和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 2,708,548 股。综上宁波和时累计变动比例为 1.24%。

2、2022 年 4 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76,848,359 股,宁波和时持股数由 27,328,800 股增加至 40,446,624 股,所持股份比例未被稀释。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股东相关减持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本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东宁波和时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原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利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332,500	6.82%	37,738,076	5.58%

注:1、上述"占原总股本比例"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00,580,000 股的比例;"占总股本比例"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676,848,359 股的比例。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以及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从而导致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

2、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和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6.82%减少至 5.5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2-063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 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和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和时")共持有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7,738,0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8%。本次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宁波和时累计质押其中 36,26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96.0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8%。

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宁波和时的通知,获悉关于其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宁波和时将 15,000,000 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杭州分行")。2022 年 2 月,宁波和时将 1,000,000 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鄞州支行")。2022 年 4 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后,上述质押数分别变为 22,200,000 股、1,480,000 股。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宁波和时分批陆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的 13,875,000 股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手续。2022 年 7 月 4 日宁波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邮储银行鄞州支行的 1,480,000 股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宁波利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5,355,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7%
解质时间	2022 年 5 月 26 日 至 2022 年 7 月 4 日
持股数量(股)	37,738,076
持股比例	5.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2,385,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3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1%

本次解质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情况"。

二、股份质押情况

1.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宁波和时分批陆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 13,875,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北京银行杭州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编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宁波利时	ZYD221026	否	2,775,000	否	否	2022.1.20	2024.1.19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7.35%	0.41%	流动资金周转
宁波利时	ZYD221090	否	2,775,000	否	否	2022.1.20	2024.1.19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7.35%	0.41%	流动资金周转
宁波利时	ZYD221189	否	2,775,000	否	否	2022.1.20	2024.1.19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7.35%	0.41%	流动资金周转
宁波利时	ZYD221254	否	2,775,000	否	否	2022.1.20	2024.1.19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7.35%	0.41%	流动资金周转
宁波利时	ZYD221304	否	2,775,000	否	否	2022.1.20	2024.1.19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7.35%	0.41%	流动资金周转

注:上述解除质押后再质押股份系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宁波和时质押股数发生变化及银行授信发生变化,质权人要求重新质押的原因。故本次质押的质押起始日与质押到期日与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立昂微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2022-006)相一致。

2. 宁波和时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宁波和时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宁波利时	37,738,076	5.58%	22,385,000	36,260,000	96.08%	5.36%	0	0	0	0
合计	37,738,076	5.58%	22,385,000	36,260,000	96.08%	5.36%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054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文兵先生、魏利胜先生和万尚庆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且已审议无异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1、提名何培富先生、俞世奇先生、孙程先生、周要武先生、陈书燕女士、孙丽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王文兵先生、魏利胜先生、万尚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换届是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正常的换选,遵循了公平、公正、勤勉、诚信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董事会换届执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同意提名何培富先生、俞世奇先生、孙程先生、周要武先生、陈书燕女士、孙丽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文兵先生、魏利胜先生、万尚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 1 人,任期与股东代表监事一致。

1、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笑晗先生、王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

3、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大会同意选举陈家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附件 1: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培富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6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省富阳县新联公司技术员,浙江省富阳县坑西乡政府农科站站长,浙江省富阳唐家坞制线厂负责人,浙江省富阳第一制线厂负责人,杭州富春染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杭州富春禾润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俞世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浙江万利工具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员、销售经理,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现任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芜湖富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杭州富春染织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安徽中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安徽富春色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周要武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芜湖裕中纺织有限公司技术员、区域经理,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芜湖勤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诸暨富春染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监事、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监事、安徽富春色纺有限公司监事。

孙丽平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计划员,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计划销售部经理;现任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销售部经理。

陈书燕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 年 1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上海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上海华东发展城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裁,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董事,现任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王文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0 月出生,博士学历。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会计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1992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省蚌埠粮食学校会计与统计专业,2006 年 6 月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研究生课程班结业,2014 年 6 月四川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毕业。先后在安徽省蚌埠粮食学校、安徽科技贸易学校、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工作。从事公司财务与会计等课程的教学及公司治理与实务的研究。现任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魏利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10 月出生,博士学历。安徽工程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工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2001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工程大学(原安徽机电学院)自动化专业本科毕业,2004 年 6 月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十研究院(原中国航天科工集团 061 基地)飞行器设计专业硕士毕业,2009 年 3 月上海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博士毕业。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上海大学电气工程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先后到美国 UniversityofDetroitMercy 和英国 UniversityofEssex 访学,担任电气传动与控制安徽普通高校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万尚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1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安徽师范大学助教、讲师,现任安徽师范大学教授。2000 年 5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安徽铭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芜湖市人民检察院挂职副检察长。2010 年 3 月至今任安徽铭诚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4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 22 日至今任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 2: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笑晗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动力设备管理员、动力设备部经理,安徽中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莉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跟单员、销售员,现任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055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春染织")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 3,479.4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3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7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87.12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312.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容诚验字[2022]230Z015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实施主体
1	智能化精密纺纱项目(一期)	104,185.00	57,000.00	富春纺织
合计		104,185.00	57,000.00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经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189 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4,794,000.00 元。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拟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智能化精密纺纱项目(一期)	57,000.00	3,479.40	3,479.40
合计		57,000.00	3,479.40	3,479.40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34,794,000.00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本次置换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3,479.40 万元。

(二)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计人民币 34,794,000.00 元。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

本次富春染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富春染织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230Z2189 号《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富春染织《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富春染织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057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 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染织"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款和设备采购款,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3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7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87.12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312.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容诚验字[2022]230Z015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实施主体
1	智能化精密纺纱项目(一期)	104,185.00	57,000.00	富春纺织
合计		104,185.00	57,000.00	-

三、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基本情况及操作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款和设备采购款,并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通过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汇总与保留相关支付单据。

2、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用款情况,财务部定期填写置换申请单,并匹配相关付款清单及支付单据,按照相关规定的审批程序,完成置换申请的审核与批准。

3、置换申请得到批准后,公司可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其他一般账户,同时通知与提送保荐机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款和设备采购款,并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富春染织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058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 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纺织")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增资及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增资及借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3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7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87.12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312.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容诚验字[2022]230Z015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实施主体
1	智能化精密纺纱项目(一期)	104,185.00	57,000.00	富春纺织
合计		104,185.00	57,000.00	-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智能化精密纺纱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富春纺织。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46,000 万元向富春纺织增资,其中,人民币 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41,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富春纺织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富春纺织提供 10,312.88 万元借款。前述借款不计息,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三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提前偿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安排资金拆借、签署相关合同。

富春纺织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8N4W7H52
法定代表人	何培富
成立日期	2021 年 0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 138 号综合保税区纬四路以北纬六路以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7,380.10	6,750.32
净资产	4,940.14	4,984.5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4.36	-15.50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富春纺织增资及借款系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